

廿五年來之香港

崇基廿五週年校慶紀念學術講座演講錄

1951-1976

A QUARTER-CENTURY OF HONG KONG

Chung Chi College 25th Anniversary Symposium



SEU 41084921

廿五年來之香港

1951 - 1976

A QUARTER-CENTURY OF HONG KONG

K296. 58
9/1951-1976

崇基學院廿五週年校慶紀念學術講座演講錄

廿五年來之香港

1951 - 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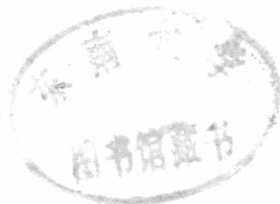
A QUARTER-CENTURY OF HONG KONG

Chung Chi College 25th Anniversary Symposium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7



廿五年來之香港 1951-1976

崇基學院廿五週年校慶紀念學術講座演講錄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出版

經銷：萬有圖書公司

香港機利文街十七號式樓

承印：樂古置業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都爹利街六號

定價：精裝港幣十八元

平裝港幣十四元

外埠郵費另加

一九七七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 Quarter-Century of Hong Kong 1951-1976

Chung Chi College 25th Anniversary Symposium

Published by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T., Hong Kong
Copyright 1977

Distributed by Universal Book Company
17, Gilman's Bazaar, 1st Floor, Hong Kong

Printed by Local Property & Printing Co., Ltd.
6, Duddell Street, Hong Kong

Price: HK\$18.00
HK\$14.00 paperback
(Overseas postage extra)

序

一八四一年間英外交大臣彭馬思頓（Lord Palmerston）曾稱香港為「荒蕪之島，了無人跡」。其後百年間，本港雖有變革，然與彭氏所述，仍相去不遠，其人口隨中國大陸之變動而增減，其工商業則蹣跚不前，至二次大戰之前，大致仍為轉口商埠而已。及至五零年代初期，各方面之發展，始駁駁然大步邁進。

崇基創校於一九五一年，適值本港邁進之始。去年本校慶祝創校二十五週年，同仁等藉此機會，不獨總結校方歷年之進展，更回顧本港各方面之發展，為此特舉辦學術講壇，邀請知名社會領袖及專家學者對本港過往二十餘年間之飛躍進展，作詳盡之論述。

此論文集之所錄乃各講者所發表之卓見，對本港各方面歷年之變革及發展，提供頗重要之資料及評論。除講題外，各論文之風格、長短及編排隨講者意見而定，不俱一體；然值得一提者則為十四篇文章中，中英文恰好各半，充份反映本港社會兩種文字並行之現象。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講者出席論壇及發表高論鴻文，深表謝意，對校內各同仁籌備學術論壇及編印此論文集之辛勞，亦一併致謝。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院長譚尚渭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

PREFACE

Hong Kong was described in 1841 by the then British Foreign Minister, Lord Palmerston, as "a barren island with hardly a house upon it". Despite the development in the century that ensued, Hong Kong had not changed too drastically up to the time of the Pacific War. The population fluctuated, depending 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s in mainland China. There was hardly any industry and Hong Kong remained chiefly as an entrepot. Not until the 1950's did Hong Kong's development in all fields begin to progress by leaps and bounds.

Somewhat coincidentally Chung Chi College was founded in 1951, a time when Hong Kong began to stride ahead. Last year the College celebrated its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The opportunity was taken to review not only the progress of the College in the past, but also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community from which the College had drawn support. A symposium was held and fourteen experts were invited to take stock of, and lecture on, the phenomenal growth of Hong Kong in the various fields. They were all active leaders or scholars in the respective fields, with known concerns and accomplishments.

The articles in this volume are the review lectures. They cover the essential aspects of chang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selected fields, providing valuable reference materials for those interested in the subjects. The articles understandably vary in style, length and method of treatment and they have not been made to conform to one pattern, except for the titles.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however, that half of the articles are in Chinese, half in English, happily reflecting the fully bilingual nature of the community.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all fourteen lecturers for these most inspiring and scholarly presentations, and I want to thank also the members of the College who were involved in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symposium and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is volume.

S. W. TAM

Chung Chi College
September, 1977

講 者 簡 介

利國偉議員 恒生銀行副主席兼總經理。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教育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司庫。

鍾士元爵士 崇佳實業公司執行董事。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行政局非官守議員。香港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曾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香港工業設計委員會主席，亞洲生產力組織主席及香港度量衡委員會主席等公職。

何世明牧師 中華聖公會港澳教區牧師。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社長。新亞書院及真光中學校董。前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校長。曾任中文大學入學試委員及中英文中學會考委員會委員。

陳 特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講師及哲學系系務會主席。崇基學院輔導主任。前「中國學生周報」及「大學生活」社長。

馮焯文先生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勞工關係專欄作家。

鍾景輝先生 麗的電視助理總經理。從事電視及戲劇工作多年。並兼任教於浸會書院音樂藝術系。

黃暉明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高級講師。美國社會學會，菲律賓人口協會及夏威夷東西人口協會會員。

CONTRIBUTORS

HARRIS, P.B., *B.A., B.Sc., Ph.D., D.Litt.*

Professor and Head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uthor of five books and about thirty articles.

LEE Thiam Swee, *M.A.*

Lecturer in Social Work, CUHK. Formerly Probation Officer in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f Singapore and House Master, Singapore Reformatory School, and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MELLOR, Bernard, *OBE, B.A., Dip.Ed., M.A., D.Litt., J.P.*

Administrative Consultant, Hong Kong Philharmonic Society. Past Registrar and Administrative Advisor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ast Chairman,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Board. Past Member, Board of Governors of New Asia College and Chung Chi College. Publications include *The Poems of Sir Francis Hubert*, *The American Degree* and (with Edmund Blunden) a *Wayside* series of anthologies.

HINTON, Arthur, *B.A., Cert.Ed.*

Lecturer in Education. CUHK. Chairman of the Education Social Action Council, Chairman of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Past Principal of Queen Elizabeth School and of 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 Past 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Teachers' Association. Past 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of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WEBB, Paul R., *B.A., B.D., M.S.W., Adv.Dip. in Social Work*

Minister, United Church of Canada. Assistant Directo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Vice-Chairman,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Chairman, Kowloon Union Church Council.

CHOA, G.H., *CBE, M.D., FRCP (Lond), FRCP (Edin), FFCM, DTM & H*

Dean and Professor of Medicine, CUHK. Director, Medical and Health Department, Hong Kong Government, 1970-76. Formerly Official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Council.

YANG, T.L., *LL.B., Barrister at Law (Gray's Inn)*

High Court Judge, Hong Kong. Vice-Chairman, Board of Governors, Chung Chi College, CUHK. Member of Council, Hong Kong University. Member, Chinese Language Committee and Chairman of the Legal Sub-Committee, 1970-71. Chairman,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Rainstorm Disasters, 1972. Commissioner,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Leung Wing-san Case, 1976.

目 錄 CONTENTS

	<i>Page</i>
序	譚 尚 渭
Preface	<i>S. W. Tam</i> vi
講 者 簡 介	
Contributors	viii
1. 銀 行 業 務	利 國 偉 1
2. 製 造 工 業	鍾 士 元 5
3. 基 督 教 會	何 世 明 15
4. 學 生 運 動	陳 特 27
5. 工 會 運 動	馮 煒 文 37
6. 電 視 製 作	鍾 景 輝 41
7. 家 庭 變 遷	黃 暉 明 47
8.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P. B. Harris</i> 69
9. Law and Legislation	<i>T. L. Yang</i> 87
10. Delinquency and Crime	<i>T. S. Lee</i> 101
11.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i>G. H. Choa</i> 123
12. Voluntary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	<i>Paul R. Webb</i> 133
13. Secondary Education	<i>Arthur Hinton</i> 145
14. Higher Education	<i>Bernard Mellor</i> 163

銀行業務

• 利國偉 •

一九七七年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銀禧紀念。在今後數月內，貴學院將舉行一連串學術研討會，今日本人得以二十五來香港銀行業的發展為主題與各位討論，至感愉快。

銀行是一個對社會提供一切有關金融經濟事業的服務性行業，因此，其業務發展與社會經濟情況，息息相關。

香港自開埠以來，其經濟一向以對中國轉口貿易為主，直至一九五一年後，此種轉口貿易即開始減少，港人為適應環境，即轉向輕工業發展，五十年代末期，本港工業已進入全面發展階段，產品以價廉物美運銷世界各大市場。在出口貿易總值中，港產品佔百分之七十五，此種成就，對增加市民收入，提高生活水準，有莫大貢獻，因而使房地產、股票、旅遊、銀行業務發展，異常蓬勃。

銀行以存款、放款、押匯、匯兌為基本業務。

先言存款。隨各業繁榮，銀行存款亦不斷上升。由於全港銀行總存款祇從一九五四年始有官方統計，因此比較數字只能由一九五四年開始。自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七六年八月為止，廿一年零八個月內總存款由十億零六千八百萬增至四百零八億，增幅達卅八倍。在各類存款中，以儲蓄、定期兩項存款增幅較大，平均每年增百分之二十五，此兩項存款佔總存款百分之七十四；往來存款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一十三，佔總存款百分之二十六。如以一九五四年底往來存款佔總存款高達百分之七十八，而定期及儲蓄只佔百分之二十二相比較，剛剛相反，可見隨着工業不斷發展，使市民收入有顯著之增加。除此之外，銀行在過去十餘年內，提供對市民良好服務，使市民樂意惠顧銀行，亦為使存款增加重要因素之一。

在過去廿五年內，銀行在存款業務方面的重大發展之一，是訂立存款利息協議。是項協議，對整個銀行體系有重大穩定之作用。一九六四年七月以前，銀行爭取存款，主要以利息作為吸引，其時利率漫無標準，各銀行定期存款利率之差距，許多時高達三厘。這種以高息率來爭取存款之手法，不僅提高了銀行的經營成本，加重工商業的利息負擔，並影響整個銀行系體的健全。因此，本港銀行界在一九六四年七月達成存款利率協議，視每家銀行之大小，規定定期存款利率最高相隔一厘。此協議之達成，為

銀行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歷程。

自一九六四年銀行監理處開始公佈銀行放款的詳細資料以來，本港銀行的放款一直有穩健的增長。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六年八月這十一年多之間，銀行總放款額由五十億三千八百萬元增至四百一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元，增幅達八點二倍，平均每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二，顯示工商業發展蓬勃。五十年代以前，因轉口貿易為香港經濟的主力，當時銀行放款的對象，以轉口貿易的行商為主。踏入六〇年代，除進出口商外，工業對資金更有殷切需求，而成為銀行放款的另一主要對象，銀行對廠商的貸款迅速增加，由一九六五年的十億元，增至一九七六年六月的三十六億元，平均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一十三。此與同期內香港製品出口總值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八亦頗為接近。

除工業與貿易外，本港銀行業又能適應社會經濟發展之需，主動提供特別服務，協助個別經濟環節之推展，主要為對房地產之貸放，樓宇分期付款之盛行，可說是工商業貸放以外銀行界對服務社會貢獻之一。這種業務，不僅使房地產加速擴展，也令到一般中、下階層人士有機會置業自居，促進社會安定繁榮。

最近幾年，銀行的放款業務，又推向另一新的領域。原因係香港地理環境適中，通訊設備優良，幣值穩定，資金調撥自由，加以政府低稅率政策，凡此均屬發展成為金融中心之有利條件。在此等有利條件拱托下，適值亞洲太平洋區發展潛力日受重視，香港乃成為國際人士在該區發展資金的一個比較重要的拆借市場。銀行為香港金融體系之重心，在這方面所產生之作用，當然較為突出。

雖然，香港銀行業務範圍及放款數字有長足之進展，但香港銀行之經營大致上都係秉持審慎及保守的原則，此點可從銀行之流動資金比率反映出來。銀行法例規定銀行之流動資金為百分之廿五，但目前香港銀行之流動資金比率達百分之四十八。無疑此高度之流動資金比率係因為外來資金不斷流入香港，而本地放款需求追不上存款增加之速度。

關於押匯業務方面，由於各銀行無須將押匯業務情況向政府呈報，故此並無官方發表的統計數字可供比較。不過，以香港過去廿多年來工商業發展之蓬勃而言，銀行押匯業務實有突出之增長。而事實上，此種業務在近三數年來更兼及三角貿易，融通香港以外地區之押匯，其業務亦甚為活躍。

銀行之外匯業務，在過去廿五年一直保持相當活躍，尤以近年為然。二次大戰後，香港追隨英國執行外匯管制，將銀行分為「授權銀行」

與「非授權銀行」兩大類，前者可經營官價滙水買賣及辦理結滙手續；後者因不受外滙條例約束，可經營自由外滙，但結滙時仍要透過一家「授權銀行」代為辦理。此不過係一種形式上之管制，事實上自由外滙市場，買賣絕無限制。

自一九七二年六月英鎊實行浮動滙率後，英鎊區僅限於英倫三島，香港不再劃入英鎊區範圍，乃於一九七三年一月正式取消形式上之外滙管制，銀行再無「授權」與「非授權」之分，全部可以自由經營外滙買賣。自此本港銀行之外滙業務，顯得更為靈活，也可說是香港今日成為遠東最活動之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過去二十五年內，本港銀行法例的變遷頗大。猶記五〇年代，本港尚沿用「一九四八年銀行業條例」（Banking Ordinance 1948），其內容異常簡單，大意規定在本港經營銀行業務須向政府領取牌照，如其業務有危害公眾利益時，政府可將其牌照撤銷。該條例並對銀行業務作出定義：「指銀行所為業務，專收受活期或定期存款，或支付及收取顧客提支或存入之支票，或經營滙兌或買賣金銀貨幣或金條、銀條者。」在當時本港轉口貿易發達的經濟情況下，該條例是適當的，同時銀行經營的其他業務亦甚簡單，用不着訂立繁複的銀行條例。

迨後，隨着本港經濟基礎的轉變，銀行業務日趨複雜，一九六一年更有銀行擠兌事件發生。政府當局鑑於原來的銀行法例太過簡單，遂於一九六二年自英國聘請英倫銀行湯健士先生（Mr. H. J. Tomkins）來港研研香港銀行制度及管理問題，其後提交一份名為「香港銀行制度及改革銀行立法報告書」（Report on the Hong Kong Banking System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eplacement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1948）。政府乃根據該份報告書的主要建議，制定了「一九六四年銀行條例」，後於一九六七年再行修訂。嗣後，不斷有若干必要的增修。

現行的銀行法例對銀行的組織、資本、特定流動資產、貸款、投資、以至其營業及財務情況都有很嚴格的規定。並有由港督委任的銀行監理官及銀行業諮詢委員會負起條例之執行督導及諮詢責任。所以目前法例對銀行的管制，可以說已盡量做到週密及完善的地步。

到目前為止，全港共有註冊銀行七十四家，總、分行合計共有七百四十間行所。以四百多萬人口計，平均每六千人便有一間銀行從中服務。現時情況仍有增加開設分行之趨勢。政府雖然現時已不再發新銀行牌照，但自今年四月通過「一九七六年接受存款公司」條例後，許多金融機構，只要符合法例規定，即可收受五萬元以上及三個月期以上之存款，此一發展

，將更有助香港成爲一金融中心。

二十五年相當於四分一個世紀，在歷史學家眼中，並不算是一段很長的時日。然而在過去廿五年來，香港銀行業的發展，却予人一種不平凡的感覺，在發展期間所經歷的變遷雖多，所遭遇到的困難亦復不少。例如一九六四年銀行法例實施後，仍於一九六五年初有銀行擠提事件發生，尙幸都能一一渡過，不僅無損於整個進程，且爲日後擴展奠下更穩固之基礎。

從統計數字上我們可以看到，在這過去廿五年來，銀行在存款、放款、押匯、滙兌及其他主要業務方面，都有可觀之增長。不僅如此，業務範圍的正漸廣闊，服務方式的日趨多元化，亦是有目共睹。

商業銀行在理論上之主要功能，不過是融通短期資金，較長期資金之借貸，則落在一些專門機構身上。但香港環境特殊，在過去廿五年來，香港經濟雖然不斷演進，社會大眾及工商界人士對銀行服務亦時刻有新的需求，且有不少是超越一般商業銀行的傳統業務範圍。但本港銀行都能根據本身之條件及客觀環境，盡可能尋出一些新的途徑，去滿足這些新的需求，使本身業務得以穩定擴展，且爲推動經濟付出一分努力。從最初的融通轉口貿易以至支助工業及房地產之長期發展及國際資金融通，都是香港銀行界勇於應付環境挑戰之具體表現。基此，在過去廿五年來，銀行一直成爲本港金融體系的核心，而這點也是銀行業內唯一保持不變的因素。

在國際資金融通方面，香港已爲歐洲及亞洲太平洋區垂青之目標；國際大銀行紛紛在港設立代表行，今後借放活動將會顯著加強。香港以各項優越之條件，在過去數年已逐漸發揮其作爲該區金融中心之功能，將香港銀行的業務活動推到一個新的領域，爲擴展本港之經濟基礎而做好準備。以本人愚見，這種發展成爲金融中心之趨勢不僅仍將持續，且將日益強化，而以香港銀行界之適應能力及專業人材之豐盛，相信定能負起此一重大使命。

製 造 工 業

• 鍾士元 •

戰前的香港經濟

香港本來是一個商業中心，從轉口貿易賺取經濟收入；很久以前，有若干第二期工業或製造工業，但這些工業對香港整個經濟收入的貢獻微不足道。

我們的早期工業可以追溯到本世界的初期。港口活動的自然發展，帶來了造船、修船及其他有關工業。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香港無法從歐洲輸入工業產品，又使製造工業的發展，獲得了一些推動力量。不過，這些工業當時對香港經濟的貢獻仍然不多。

一九三二年，渥太華協定規定了英聯邦特惠稅原則以後，本港一些目光遠大的工業家，早已預先料到，我們的製造工業可以擴大經營，以出口貿易為目標。由於這些工業家的努力，香港在若干海外市場，特別是有聯邦特惠稅待遇的市場，首次取得了立足的據點。

轉變過程

但是，香港工業的真正發展，還是到了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才真正開始。當時在遠東方面，發生兩個重大事件，改變了香港經濟結構的重點。第一個事件是中國大陸政府易手，政治、社會與經濟都出現了變化。第二個事件是韓戰發生，聯合國對中國大陸禁運。

這兩個事件，使香港經濟直接受到不利的影响。一方面是香港居民發現，他們的傳統生計，大部份完全斷絕。另一方面是在短短幾年當中，中國移民大量湧入，香港人口差不多突然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我們還要替這些人解決衣食與居住的問題。

雖然香港四面環水，但大部份的食水供應來自中國。所有工業原料及所有食物，除了魚同小量蔬菜以外，也都要從外地輸入。

香港居民是在這種環境之下，表現了他們的性格。才幹較差的人，見到這樣的環境，可能束手無策，自悲命運不佳，或者到海外尋求貸款與經濟援助。但是，香港居民不肯表現這樣態度。我們立刻開始工作，尋求新的謀生方法與保障香港經濟的措施。我們設立工廠，輸入原料，製造工業產品，最後輸往世界市場中出售。我們最初生產的工業產品，種類不多，

後來逐漸增加，範圍日廣，替千千萬萬無衣無食的人帶來了就業機會。香港製造工業的勞資雙方，胼手胝足，辛苦經營，絞盡腦汁，流盡血汗，完成此種工作。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今天的香港終於成為國際聞名的工業中心，居民生活水準之高，在亞洲僅次於日本。

工業的形成時期

一九五〇年代是香港製造工業的形成時期。在這段時期中，香港的工廠由一千五百家增加到差不多五千家，工人由八萬人增加到二十一萬人左右。

雖然香港政府從一九四六年起，開始公佈出口貿易的統計數字，但在一九五九年以前，對出口的本港工業產品同轉口輸出的其他地區產品，並未詳細劃分。一九五九年中，本港工業產品的出口貿易總值是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二百萬元，轉口貿易總值是九千五百萬元；二者之間的比例是七〇比三〇。

到了一九五〇年代終期的一九六〇年，本港工業產品出口貿易總值增至港幣二十八億六千七百萬元，佔全部出口貿易總值的百分之七十三。當時，香港人口大約三百萬人。工業產品出口總值照人口平均計算，是每人港幣九百五十元。

五種出口數量最多的本港工業產品是服裝，在工業產品出口總額中，佔百分之三十五點二；紡織品，佔百分之十九點三；餐具，佔百分之四點一；鞋履佔百分之四；礦砂，佔百分之三點五。這五項產品合併計算，在工業產品總額中，佔百分之六十六點二。

五種出口數量次多的本港工業產品是照明設備與裝置，佔工業產品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二點四；傢俬，佔百分之二點一；電動機器與用具，佔百分之二點一；珠寶，佔百分之二點一；金屬品，佔百分之二點一。一九六〇年，這十種產品的出口數量，總共佔出口產品總額百分之七十四點三。

談到出口市場，一九六〇年中，香港工業產品的五個最大市場是美國，輸入香港出口產品百分之二十六；英國，輸入百分之二十點四；馬來亞與星加坡，輸入百分之八點五；西德，輸入百分之三點七；日本，輸入百分之三點五。總括計算，這五個市場輸入本港出口工業產品百分之六十二點一。

五個次要市場是澳洲，輸入香港出口產品百分之三；泰國，輸入百分之二點九；印尼，輸入百分之二點八；加拿大，輸入百分之二點七；尼日利亞，輸入百分之一點六。這十個市場總共輸入香港出口工業產品的百分

之七十五。

鑒於香港需要支持製造工業的發展，政府在一九六〇年制訂法例，成立香港工業總會，由周錫年爵士出任首屆主席。

工業總會初期工作中的一項貢獻，是請英國經濟學人資料社，調查香港的資源與當時的工業情況。同時，就可以取得的資源與可以開拓的市場，研究香港工業的發展潛力及仍能繼續建立的新工業。

因為科學管理能對工業發展產生重要作用，工業總會在一九六〇年建立了香港科學管理協會，在香港工商業中，推動現代管理技術。香港科學管理協會成立後不久，就取得了國際上的地位，成為國際科學管理協會的活動積極的會員。

工業用地缺乏，一直是本港工業的一個困難問題。一九五〇年代中，已經有人對工業用地價格的高昂，表示不滿。一九六〇年，香港市區的工業用地價格，是每平方呎港幣六十元。星加坡及馬來亞兩地的工業用地，每平方呎價格，當時僅合港幣一元左右。

工業的成長時期

香港忠實遵守自由企業與政府儘量避免干涉的制度。基本上，政府沒有對發展工作規定先後次序，也沒有採用鼓勵新工業的措施。這樣的放任態度是對一切事物聽其自然演變。但政府相信本身應該負責建立工業基層組織，以便支持工業的全面擴展。基於此項原因，政府在工業成長期的十年中，先後發起、成立了若干重要機構。

第一個機構是香港貿易發展局，負責推動海外貿易，尤其是香港出口產品的貿易。第二個機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負責提高香港工業的生產力，特別注意中型與小型工業。同時，香港又參加了亞洲生產力組織，取得會員的地位。亞洲生產力組織，是亞洲各地政府在一九六一年聯合成立的機構，總部設於東京，工作目標是促進區際合作，共同提高工業與農業的生產力。除了貿易發展局及生產力促進局以外，政府發起成立的第三個機構，是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香港工業產品的出口商，負責賠償不能收到的貨款。

香港工業總會繼續努力，建立了三個技術中心，對香港工業供應有價值的服務。第一個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負責協助香港工業，提高產品的品質印象與標準。最初的工作對象是紡織品，後來範圍逐步擴大，又增加了電器、電子製品、化學品、鞋履、玩具、手錶及食品等等。第二個是工業設計中心，負責鼓勵優良產品設計的發展，主要的活動是每年舉行一

次的「香港總督優異設計獎」比賽。第三個是包裝中心，在促進包裝工作方面，負責培養創造能力與進行改良運動。

一九六〇年代中期，香港出現若干次嚴重的動盪局面，使工業發展遭遇了很大的困難。首先是一九六四年與一九六五年的銀行擠兌。跟着是一九六六年天星小輪加價引起的風潮與一九六七年的暴動。不過，這些事件雖然帶來了很壞的影響，香港工業產品的出口貿易，在一九六〇年代的十年中，仍有顯著進展。一九七〇年的工業產品出口總值是十年前的四點三倍；依照複增率計算，每年平均增長率，是百分之十六。

一九七〇年的香港工業產品出口貿易，如以產品種類為標準，服裝仍高居首位，佔工業產品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與十年前相同。其次是紡織品，佔工業產品出口總額百分之十點三，一九六〇年則為百分之十九點三。其餘十種在一九七〇年中出口數量較多的產品是塑膠玩具與洋娃娃，佔工業產品出口總額百分之七點一；假髮，佔百分之七點六；原子粒收音機，佔百分之四點四；塑膠花，佔百分之三點三；餐具及家庭用具，佔百分之二點八；鞋履，佔百分之二點四；原子粒及電子配件，佔百分之二點一；鐘錶，佔百分之一點七。在這個階段中，我們開始發現，儘管服裝與紡織品仍在出口工業產品中遙遙領先，但工業產品出口貿易的形勢已有若干改變。電子產品及塑膠產品漸露頭角，極富發展希望。

一九七〇年，香港工業產品十個最大市場中，美國、英國、西德、日本、加拿大、澳洲和星加坡地位未變。但曾在一九六〇年列入香港工業產品最大市場的印尼、泰國與尼日利亞，已由瑞典、荷蘭與台灣代替了它們的地位。與一九六〇年相同，美國仍然是香港第一個最大市場，英國是第二個最大市場。兩國在與一九六〇年中輸入的香港工業產品，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五十四（一九六〇年是百分之四十六點四）。西德本來是香港第五個最大市場，一九七〇年中升至第三位，輸入百分之八的香港出口工業產品。一九七〇年十個最大市場輸入的香港工業產品總值共為港幣九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佔香港工業產品出口總值百分之七十九，與一九六〇年相較，變化甚微。

在一九六〇年代的十年中，已登記及有紀錄工廠，約由一九六〇年的五千家增加到一九七〇年的一萬四千六百家。工人約由二十一萬人增加到五十三萬人。每一個工人的全年生產量，照出口貿易額計算，一九六〇年約為港幣一萬三千三百元，一九七〇年約為二萬三千三百元。假定出口工業產品在香港增加的價值沒有重大的改變，一九六〇年的十年中，工人生產力的增加大概是百分之七十四左右，或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五點七。